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破申274号

申请人：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董悦。

被申请人：中新房长江（浙江）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虎玉路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耿。

2025年11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中新房长江（浙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申请执行人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决定将本案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5年12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被申请人中新房公司对破产清算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中新房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中新房公司为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时，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浙0104

执1657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现有证据表明，中新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其破产原因具备。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综上，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对中新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的对中新房长江（浙江）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琦  
审 判 员           魏 之 薏  
审 判 员           俞 瑞 成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帅 帅